**國立暨大附中轉學生、資賦優異、校外學習及取得國外學歷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**

93.10.2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依教育部91.05.30，台(九一)技(一)字第91074045號令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1. 依教育部93.05.17，台參字第0930064984A號令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對象

1. 他校轉入之轉學生

2. 本校轉學程學生

3. 重考入學新生

4. 取得技(藝)能證件學生

5. 資賦優異學生

6. 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學生

7. 取得國外學歷學生

三、實施原則

1.辦理科目學分抵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1. 申請時間：
	* + 1. 轉學生於報到時提出申請。
			2. 資賦優異學生會同輔導室於每年9月及2月提出申請。

3.學分之定義與換算：

* + - 1. 各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			2. 經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以該學期每週授課時數，或總授課時數，換算為該科已修得之學分數。

4.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、補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成績表格內，並加註記。

5.科目學分之抵免，應於轉入或取得技(藝)能證件時申請。

6應修而未修或未經抵免之科目學分，應行補修

四、學分抵免採計方式

* 1. 科目名稱相同，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以抵免。
	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以本校或轉入學程之科目名稱抵免之。
	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)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1）本校或轉入學程之科目為必修科目：

* + 1. 原科目學分數較本校或轉入學程為多者，以本校或轉入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之。
		2. 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入學後需申請重補修以補足學分差額，重補修費用以差額學分乘以重補修單價，待修畢通過始承認該科學分且以本校訂定學分數為準。

（2）本校或轉入學程之科目為選修科目：以原科目學分數抵免之。

（3）科目名稱與本校不同者，但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得以選修列計。

* 1. 經修習及格之非本校開設科目學分，得以選修列計之。

五、技(藝)能證件與科目學分之抵免

1. 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及格證書者，抵免相關科目4學分。
2. 取得乙級技能檢定及格證書者，抵免相關科目6學分。
3. 參加全國性各類技(藝)能競賽得獎者，抵免相關科目4-6學分。
4. 上列各項之成績以檢定或競賽之成績登記，無法取得成績證明者，以六十分登記。

六、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、教師、學者或公正機關組成學科鑑定委員會，經鑑定合格者，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課程。

七、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學生，經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相關學分。

八、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，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，經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相關學分。